

关于排查岗位实习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系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各类实习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实习生实习工作安全、有序开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。各系要认真落实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见附件）等文件精神 and 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本系学生实习安全管理组织体系，明确安全管理人员职责，系部主要负责人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“第一责任人”，切实把实习生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各系要安排专职实习生指导教师。各系要安排专职实习生指导教师专门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全程指导、日常巡视、安全管理、上报实习生安全情况报告及实习生各类数据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。岗位实习指导教师要经常深入实习企业了解学生工作、生活状况，深入实习企业要有图片资料、谈话记录等并做好存档工作。

三、各系要认真组织开展实习安全管理集中排查工作。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违反实习安排“六不得”、时间工种“三不得”等情形，特别是在确定实习单位前是否进行实地考察、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、是否按要求签订校企合作协议；是否安排未满16周岁学生参加实习；是否按要求规范签订《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（示范文本）》（见附件）；是否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实习；是否存在安排学生从事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内容；是否存在安排学生节假日实习或加班和夜

班；实习生是否购买保险；实习岗位是否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；是否存在借学生实习与实习单位、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、收取劳务费、中介费等情况。各系部务必于4月14日下午下班前将自查报告及整改措施、实习生调查统计意见反馈表报送教务处实训科。

附件：

1.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
2. 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（示范文本）

联系人：李彬倩 电话：15248823355

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3年4月7日

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3年4月7日印发